##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修正對照表

修 定説 明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風險評估及實地查證結果,同意加拿大 產蘋果以符合蘋果蠹蛾管理措施之條件輸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臺,爰增列加拿大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 件,其後依序遞移。 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病蟲害名稱檢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病蟲害名稱檢 疫 條 疫 條 1. 蘋果應依下列 1. 蘋果應依下列 亞洲及太平洋 蘋果蠹蛾 1.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亞洲及太平洋 蘋果蠹蛾 1.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規定辦理輸入 規定辦理輸入 地區 (Cydia 地區 (Cvdia (1) 阿富汗 (1) 阿富汗 (1) 榅桲 pomonella L.) (1) 榅桲 pomonella L.) (1)紐西蘭產蘋 (1)紐西蘭產蘋 (2) 亞美尼亞 (2) 亞美尼亞 (Cydonia oblonga (Cydonia oblonga 果依紐西蘭 果依紐西蘭 (3) 澳大利亞 (3) 澳大利亞 產蘋果輸入 產蘋果輸入 (4) 亞塞拜然 (4) 亞塞拜然 (2) 胡桃果 (2) 胡桃果 檢疫條件辦 檢疫條件辦 (5) 白俄羅斯 (5) 白俄羅斯 (Juglans regia) (Juglans regia) 理輸入。 理輸入。 (6) 賽普勒斯 (6) 賽普勒斯 (3) 蘋果屬 (3) 蘋果屬 (2)智利產蘋果 (2)智利產蘋果 (7) 喬治亞 (7) 喬治亞 (Malus spp.) (Malus spp.) 依智利產蘋 依智利產蘋 (8) 印度 (8) 印度 (4) 杏 (4) 杏 果輸入檢疫 果輸入檢疫 (9) 伊朗 (9) 伊朗 (Prunus armeniaca (Prunus armeniaca 條件辦理輸 條件辦理輸 (10) 伊拉克 (10) 伊拉克  $\lambda$  ° 入。 (11) 以色列 (11) 以色列 (5) 櫻桃 (5) 櫻桃 (3)法國產蘋果 (3)法國產蘋果 (12) 約旦 (12) 約旦 (Prunus avium) (Prunus avium) 依法國產蘋 依法國產蘋 (13) 哈薩克 (13) 哈薩克 (6) 歐洲李 (6) 歐洲李 果輸入檢疫 果輸入檢疫 (14) 吉爾吉斯 (14) 吉爾吉斯 (Prunus domestica (Prunus domestica 條件辦理輸 條件辦理輸 (15) 黎巴嫩 (15) 黎巴嫩 入。 入。 (7) 杏仁 (16) 中國大陸 (16) 中國大陸 (7) 杏仁 (4) 澳大利亞 (4) 澳大利亞 (Prunus dulcis) (Prunus dulcis) (17) 摩爾多瓦 (17) 摩爾多瓦 產蘋果依澳 產蘋果依澳 (8) 油桃 (8) 油桃 (18) 緬甸 大利亞產蘋 (18) 緬甸 大利亞產蘋 (Prunus persica (Prunus persica 果鮮果實輸 果鮮果實輸 (19) 紐西蘭 (19) 紐西蘭 var. nucipersica) var. nucipersica) 入檢疫條件 入檢疫條件 (20) 巴基斯坦 (20) 巴基斯坦 (9) 桃 (9) 桃 辦理輸入。 辦理輸入。 (21) 俄羅斯聯 (21) 俄羅斯聯 (Prunus persica var. (Prunus persica var. (5)美國產蘋果 (5)美國產蘋果 persica) persica) 依美國產蘋 依美國產蘋 (22) 沙鳥地阿 (22) 沙鳥地阿 (10) 日本李 (10) 日本李 果鮮果實輸 果鮮果實輸 拉伯 拉伯 (Prunus salicina) 入檢疫條件 (Prunus salicina) 入檢疫條件 (11) 石榴 辦理輸入。 (11) 石榴 辦理輸入。 (23) 敘利亞 (23) 敘利亞 (6)德國產蘋果 (6)德國產蘋果 (Punica granatum (Punica granatum (24) 塔吉克 (24) 塔吉克 依德國產蘋 依德國產蘋 (25) 土耳其 (25) 土耳其 果輸入檢疫 果輸入檢疫 (12) 梨屬 (12) 梨屬 (26) 土庫曼 (26) 土庫曼 條件辦理輸 條件辦理輸

(Pyrus spp.)	(27) 烏克蘭	入。	(Pyrus spp.)	(27) 烏克蘭	入。	
	(28) 烏茲別克	(7)波蘭產蘋果		(28) 烏茲別克	(7)波蘭產蘋果	
	非洲	依波蘭產蘋		非洲	依波蘭產蘋	
	(29) 非洲國	果輸入檢疫		(29) 非洲國	果輸入檢疫	
	家、地區	條件辦理輸		家、地區	條件辦理輸	
		入。 (a) X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入。 (a) Y · · · · · · · · · · · · · · · · · ·	
	歐洲	(8)義大利產蘋		歐洲	(8)義大利產蘋	
	(30) 歐洲國	果依義大利		(30) 歐洲國	果依義大利	
	家、地區	產蘋果輸入		家、地區	產蘋果輸入	
	北美	檢疫條件辦		北美	檢疫條件辨	
	(31) 加拿大	理輸入。		(31) 加拿大	理輸入。	
	(32) 美國(夏威	(9)加拿大產蘋		(32) 美國(夏威	(9)其他國家產	
	夷除外)	果依加拿大		夷除外)	蘋果依蘋果	
	中南美	產蘋果鮮果		中南美	蠹蛾發生國 家或地區蘋	
		實輸入檢疫 係件辦理輸		(33) 阿根廷	果輸入檢疫	
	(33) 阿根廷	<u>你什辦年期</u> <u>入。</u>			条	
	(34) 玻利維亞	(10) 其他國家		(34) 玻利維亞	入。	
	(35) 巴西	產蘋果依蘋		(35) 巴西	2.本項所定鮮果實	
	(36) 智利	果蠹蛾發生		(36) 智利	除蘋果外,應檢	
	(37) 哥倫比亞	國家或地區		(37) 哥倫比亞	附輸出國植物檢	
	(38) 秘魯	蘋果輸入檢		(38) 秘魯	疫機關(構)簽	
	(39) 烏拉圭	疫條件辦理		(39) 烏拉圭	發之植物檢疫證	
		輸入。			明書,證明經檢	
		2.本項所定鮮果實			疫未染蘋果蠹蛾	
		除蘋果外,應檢			或於輸出前經適	
		附輸出國植物檢			當之檢疫處理。	
		疫機關(構)簽		•		
		發之植物檢疫證				
		明書,證明經檢				
		疫未染蘋果蠹蛾				
		或於輸出前經適				
		當之檢疫處理。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附件加拿大產 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修正對照表

	7× 1×11	1 /15 5	只 1的 / 1/	文/又   木 门	10 11	- 21 /W-/C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一、自	加拿大輸入蘋果(	Malus				一、本點新增。
sp	p.)鮮果實,除依據	蒙「中				二、自加拿大輸入蘋果鮮果實
華	民國輸入植物或材	直物產				應依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法
品	檢疫規定」辦理外	卜,依				規辦理。
本	檢疫條件辦理。					
二、供	果園條件如下:					一、本點新增。
(-)	翰臺供果園應拐	<b> (行下</b>				二、輸臺供果園應符合之條
	列任一種或複合	六式蘋				件。
	果蠹蛾防治措施	:				
	1. 懸掛性費洛蒙	<b>き誘殺</b>				
	器:供果園於蘋	黄果盛				
	花期前應懸挂	卜性 費				
	洛蒙誘殺器・バ	\公頃				
	(含)以下供界	<b></b>   関毎				
	公頃設一個,走	2過八				
	公頃之供果園	]每增				
	加二公頃增設	一個,				
	每週調查一次	,性費				
	洛蒙誘餌應定	時更				
	換,以偵測蘋果	<b>果蠹蛾</b>				
	之發生。蘋果蠹	<b>蜃蛾密</b>				
	度達每週每談	<b>旁殺器</b>				
	三隻(含)以_	上,則				
	應採取額外防	5治措				
	施。					
	2. 蘋果蠹蛾交酥	2.干擾				
	法:採行交配	F 擾法				
	者,每一供果園	園應至				
	少懸掛一個高	濃度				
	之蘋果蠹蛾性	上費 洛				
	蒙誘殺器,以ゐ	在認蘋				
	果蠹蛾交配干	擾法				
	正常運作。					
(=)	加拿大植物檢疫	<b>を機關</b>				
	(以下簡稱加國村	<b>直物檢</b>				
	疫機關)或其認可	丁人員				
	應保留每一蘋果	<b>.</b> 供果				
	園之蘋果蠹蛾訪	秀捕紀				
<b></b>		l l				

·		 
	錄,並應於我國植物檢	
	疫機關要求時提供備	
	查。	
(三)	生產者應保留蘋果蠹	
	蛾防治紀錄,並應於加	
	國植物檢疫機關及我	
	國植物檢疫機關要求	
	時提供備查。	
(四)	卑詩省產所有批次之	
	蘋果應來自採行加國	
	植物檢疫機關或其認	
	可人員執行之不孕性	
	蘋果蠹蛾釋放計畫(簡	
	稱 SIR)之供果園。	
三、包	裝場及冷藏庫條件	一、本點新增。
(-)	包裝場及冷藏庫應由	二、輸臺包裝場及冷藏庫應符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登	合之條件。
	記在案。	
(=)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	
	在每年度輸出季前(每	
	年9月1日至隔年的8	
	月31日)向我國植物	
	檢疫機關提供已註冊	
	的包裝場及冷藏庫清	
	單,清單內容應包括包	
	裝場及冷藏庫名稱、代	
	號、及其所在之地點	
	(市別及省別) 等資	
	訊。	
(三)	每年包裝季前,加國植	
	物檢疫機關人員應審	
	查包裝場確認其符合	
	所有規定,我國植物檢	
	疫機關得派員會同辨	
	理。	
(四)	翰臺之蘋果應來自符	
	合前點規定之供果園,	
	包裝場或冷藏庫內若	
	同時儲放來自不符合	
	第二點條件供果園之	
	蘋果,則應有適當之區	
	隔。	
(五)	包裝場應有防蟲設施,	
	有窗户或通風孔,均應	

有直徑一點六毫米以 下之紗網裝置,出入口 或門須設有向下吹風 之風簾、塑膠門簾或防 蟲設施。

- (六) 包裝場應具有選別之 設備。
- (七) 蘋果於包裝前應經過 選別,以剔除畸形果與 受害果。剔除果須放置 於專用容器內,並於每 日作業結束時丟棄或 銷燬。
- (八) 包裝場應具備訓練合格,可辨別蘋果蠹蛾感染果之技術人員,並進行前篩選取樣及目測檢查。
- (九) 包裝場需提供適當設 備,包括照明設備,供 執行目視檢查及其他 相關工作。
- (十) 包裝場於每年輸出季 包裝作業開始前,應 取適當防治措施以 取適當防治措施沒有害 內之檢疫有害患 物,必要時亦應消毒處 理,以保持包裝場清 潔。
- (十一)包裝用箱如有通風孔, 應使用直徑一點六毫 米以下之紗網將孔洞 封妥或用密閉之工具 運輸以防害蟲之侵入。
- (十二) 包裝後之蘋果自包裝 場移至載運工具或貨 櫃時,應有適當防護措 施以防範罹染檢疫有 害生物。
- (十三)包裝場應有可追溯蘋 果至生產批次之系統; 每一包裝箱或裝載蘋 果的棧板標籤上應標 示包裝場名稱及(或)

	代號。此外,每一包裝	
	箱上應註明生產批次	
	及包裝或選別日期。	
四、前	篩選作業	一、本點新增。
(-)	每批蘋果在選別前或	二、前篩選應遵行事項。
	自剔除箱隨機取樣六	
	百粒,分別檢查是否具	
	蘋果蠹蛾或其他病蟲	
	害造成之病徵(咬痕、	
	蟲孔、蛀食孔道等)。	
	所有疑似受害果皆須	
	切開並目視檢查是否	
	存在蘋果蠹蛾,並至少	
	切開六十粒檢查。	
(=)	• • • • • • • • •	
	二個(含)以上蘋果蠹	
	蛾危害之受損果或二	
	隻(含)以上之蘋果蠹	
	或不量 或不量,該批蘋果不得	
	就允 <u>與</u> 或	
(三)	• • • •	
	出活蘋果蠹蛾,除該批	
	五石頻米蟲城,除該批 蘋果不得輸往臺灣外,	
	頻米不付糊任室/ 亦應撤銷生產該批蘋	
	<b></b>	
()	臺資格。	
(四)		
	錄應保留,並於加國植	
	物檢疫機關及我國植	
	物檢疫機關要求時提	
- +\	供備查。	l mi m/ 114
	出檢疫程序	一、本點新增。
(-)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之	二、輸出檢疫應遵行事項。
	檢疫人員檢疫時,取樣	
	檢查數量為該批蘋果	
	包裝箱數之百分之二。	
	每一取樣包裝箱(或單	
	位包裝)之蘋果應全數	
	檢查,並至少切開兩粒	
	蘋果(或百分之一)進	
	行檢查,且所有疑似蘋	
	果蠹蛾受害果(咬痕、	
	蟲孔、蛀食孔道等)均	

( ( ( ) ( ) ( ) ( ) ( ) ( ) ( ) ( ) ( )	開 時蛾過國疫檢檢果道果果其關物關發蓮 若咬百植人疫疫囊指定超他關時之植 發痕分物員證時蛾取達過我切加檢物行 現之之檢不明若蟲食果兩國之國疫檢目 具蘋零疫得書發孔傷肉粒植檢植人疫 蘋數五關發 具蛀已分或檢有檢不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蛾過國疫檢檢果道果果其關物關咬百植人疫疫蠹指建超他關時之狼分物員證時蛾取達過我切加檢之之檢不明若蟲食肉粒植檢植人裝點機簽。 現或害部時物疫物員數五關發 具蛀已分或檢有檢不	
果量時之植輸有食穿之發疫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	蛾過國疫檢檢果道果果其關物關咬百植人疫疫蠹指建超他關時之狼分物員證時蛾取達過我切加檢之之檢不明若蟲食肉粒植檢植人裝點機簽。 現或害部時物疫物員數五關發 具蛀已分或檢有檢不	
果量時之植輸有食穿之發疫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	蛾過國疫檢檢果道果果其關物關咬百植人疫疫蠹指建超他關時之狼分物員證時蛾取達過我切加檢之之檢不明若蟲食肉粒植檢植人裝點機簽。 現或害部時物疫物員數五關發 具蛀已分或檢有檢不	
是時之植輸有食穿之發疫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型,檢物出蘋孔透蘋現機生機簽。出蠹輸檢該當	過國疫檢檢果道果果其關物關百植人發疫蠹指皮超他關時之分物員證時蛾取達過我切加檢之檢不明若蟲食果兩國之國經零疫得書發孔傷肉粒植檢植人點機簽。 現或害部時物疫物員五關發 具蛀已分或檢有檢不	
( )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瘦檢檢果道果果其關物關植人疫疫囊指建超他關時之檢發專業指達過我切加檢疫得書發孔傷內點植檢植人國疫人國際對大大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之植翰有食穿之發疫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檢物出蘋孔透蘋現機生機簽。出蠹輸檢該當	疫檢檢果道果果其關物關人疫疫盡指達過我切加險人發選輔取達過我切加檢不明若蟲食肉地植檢植人人養務。現或害部時物疫物員發。現或害部時物疫物員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檢果道果果其關時之證明若蟲食鬼類,與此是過程,與國際與此,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	
(三三三二四四)	檢果道果果其關物院養土養工程。 發土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有食穿之發疫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蘋孔透蘋現機生機簽。出蠹輸檢該當	果藏蛾最食傷器 數食傷部 , 數 實 , 數 實 , 數 以 數 以 數 以 數 以 數 以 數 的 數 的 數 的 數 的 。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食穿之發疫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孔透蘋現機生機簽。出蠹輸檢該當	道(指取食傷害房害人) 果肉食傷害分。果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肉	
穿之發疫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透蘋現機生機簽。出蠹輸檢該當	果皮達果肉部分) 果超過兩粒時,或 其他我國植物檢 關關切之檢疫有 物時,加國植物檢 關之檢疫人員不	
之發疫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類規機生機簽。出蠹輸檢該當	果超過兩粒時,或 其他我國植物檢 關關切之檢疫有 物時,加國植物檢 關之檢疫人員不	
發疫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	其他我國植物檢 關關切之檢疫有 物時,加國植物檢 關之檢疫人員不	
疫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機生機簽。出蠹輸檢該當	關關切之檢疫有 物時,加國植物檢 關之檢疫人員不	
害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	物時,加國植物檢 關之檢疫人員不	
疫得書輸果得物銷園機簽。出蠹輸檢該當	關之檢疫人員不	
得書輸果得物銷園		
書輸署得物銷園	12 12 14 1W 1X 12 17	
果蠹得輸物的該園當		
得輸 物檢 銷該 園當	檢疫若發現活蘋	
物檢 銷該 園當	蛾,則該批蘋果不	
銷該 園當	銷臺灣,且加國植	
園當	疫機關應立即撤	
	生產批次之供果	
生產	季輸臺資格,其所	
	之蘋果不得再輸	
銷臺	灣。加國植物檢疫	
機關	並應對上述事件	
進行	調查,以確認並處	
理所	有作業系統之缺	
失。		
(五) 不合	格之蘋果不得重	
新包	裝或重新申請檢	
疫。		
(六) 完成	檢疫之鮮果實於	
完成	檢疫翌日起算十	
	內仍未輸出者,出	
, , , ,	必須由加國植物	
	機關之檢疫人員	
· ·	檢查,並重新簽發	
輸出	植物檢疫證明書。	
六、輸出檢疫		一、本點新增。
(一) 經批	證明程序	二、核發輸出檢疫證明書應遵
之蘋	E證明程序 准並輸出至臺灣	行事項。

	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植		
	物檢疫證明書。		
(=)	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		
	加註包裝場名稱或代		
	號及其地點(市別及		
	省別)。		
(三)	7		
	上應加註本批蘋果經		
	檢疫未罹染蘋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李象鼻蟲		
	( Conotrachelus		
	nenuphar )、火傷病		
	( Erwinia		
	amylovora)、西方花薊		
	馬 ( 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蘋果果		
	實 蠅 ( Rhagoletis		
	pomonella) 及桃枒蛾		
	(Anarsia lineatella) •		
	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變更有害生物清單及		
	加拿大蘋果輸入檢疫		
	條件時,上列加註內		
	容亦隨之更改。		
上、輔	運之防護規定		一、大町筑物。
	- · · · · - · · ·		一、本點新增。
	經第三地轉運之蘋果		二、轉運之防護規定注意事
	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或		項。
	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		
	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		
	輸入檢疫作業辨法」之		
	規定。		
(=)	蘋果運輸途中及抵達		
	臺灣時,除我國植物檢		
	疫機關之檢疫人員或		
	其他政府機關人員外,		
	任何人不得開啟或破		
	壞船艙或貨櫃之封條。		
八、輸	入檢疫程序		一、本點新增。
	•		二、輸入檢疫應遵行事項。
(-)	輸入檢查之程序、方法		三、輸入檢疫檢出蘋果蠹蛾時
	及比例依我國「植物防		處置措施。
	疫檢疫法」及相關規定		○ E 1日 40
	執行。		
(=)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		
-		•	

核對加國植物檢疫機 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 明書符合第六點之規 定。

- (三) 未檢附加國植物檢疫 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 檢疫證明書,或不符合 本檢疫條件之蘋果不 得輸入。
- (四) 輸入檢疫若發現活蘋果蠹蛾,該批蘋果應予 以退運或銷燬。
- (五) 輸入檢疫發現活蘋果 盡城時,我國植物檢疫 機關將立即通知加國 植物檢疫機關,並提供 該批蘋果包裝箱上所 有資料及該批蘋果所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 書影本。
- (六)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接 到通知後,應立即暫停 該批受感染蘋果之生 產批次及包裝場之蘋 果檢疫及發證作業,同 時撤銷該批蘋果之供 果園當季輸臺資格。由 該包裝場包裝且於暫 停日之前已取得輸出 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 果,於接獲通知翌日起 算三日內裝船(機)者, 可輸往臺灣,但須接受 較嚴格之輸入檢疫。若 再檢出活蘋果蠹蛾,依 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辦理。
- (七)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 提供我國植物檢疫機 關前款包裝場之名稱、 所在地及暫停日期之 確認資料。
- (八) 來自其他供果園及包 裝場之蘋果仍可輸往

臺灣,但須接受較嚴格	
的輸入檢疫。	
九、自加拿大輸臺蘋果發現活	一、本點新增。
蘋果蠹蛾時,除應依前點	二、檢出蘋果蠹蛾時,系統暫
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辦	停與恢復應符合之條件。
理外,另應遵守下列規	
定:	
(一)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自	
接獲我國植物檢疫機	
關之通知翌日起算十	
四天內,應進行調查並	
實施必要之改善措施,	
且再於十四天內(收到	
通知後二十八天)將調	
查結果及改善措施以	
書面提送我國植物檢	
疫機關審閱,以確認已	
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二) 調查結果顯示包裝該	
批罹染活蘋果蠹蛾蘋	
果之包裝場無缺失時,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	
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提	
送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並可撤銷前述包裝場	
之暫停措施。	
(三) 調查結果顯示包裝該	
批罹染活蘋果蠹蛾蘋	
果之包裝場有缺失時,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應	
提出確認改善之報告。	
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審查並認可加國植物	
檢疫機關所提報告,並	
收到加國植物檢疫機	
關確認不符規定之矯	
正措施已實施後,撤銷	
前述包裝場之暫停措	
施。	
(四) 當年度被撤銷或暫停	
輸臺資格之供果園及	
包裝場,如下年度仍列	
於辦理輸臺蘋果登錄	

清單時,應排入我國植 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 之例行查證行程,以確 認落實矯正措施。 (五) 若該輸出季我國植物 檢疫機關再度自同一 家包裝場之輸臺蘋果 檢出活蘋果蠹蛾,應撤 銷該輸出季包裝該批 蘋果之包裝場之輸臺 資格,並依前點第四款 至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六) 自不同包裝場之輸臺 蘋果檢出活蘋果蠹蛾 時,依本點及前點第四 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辨 理。 (七) 同一輸出季內若累積 三家包裝場被撤銷輸 臺資格,則我國植物檢 疫機關將立即全面暫 停加拿大產蘋果輸臺 作業。 (八) 依前款規定全面暫停 後,非由前款三家包裝 場包裝且加國植物檢 疫機關已簽發輸出植 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 其裝船(機)日期在檢 查日期起十四天內,仍 可輸臺,但須接受較嚴 格之輸入檢疫。輸入時 如發現活蘋果蠹蛾,應 依本點及前點第四款 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九)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收 到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暫停通知後,應進行調 查並實施必要之改善 措施及邀請我國植物 檢疫機關派員參與調

查,其所有必要之費用 由加拿大負擔。加國植 物檢疫機關須提出調

查報告予我國植物檢		
疫機關,我國植物檢疫		
機關審查後以書面回		
應可恢復輸出作業或		
告知加國植物檢疫機		
關須提供之特定資訊		
或改善措施。		
(十) 調查結果顯示系統有		
缺失且必須加以改善		
時,加國植物檢疫機關		
應提供我國植物檢疫		
機關已確認改善之報		
告。		
(十一) 在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審查並認可加國植物		
檢疫機關所提報告,		
並收到加國植物檢疫		
機關確認不符規定之		
矯正措施已實施後,		
暫停措施始得撤銷。		
各包裝場及供果園之		
撤銷或暫停措施得於		
下一輸出季開始前恢		
復。		
十、特殊條件		一、本點新增。
(一) 加國植物檢疫機關每		二、加拿大應邀請我國前往查
年應對 SIR 計畫進行		證,以及授權查證條件。
查核,確定落實執行本		
檢疫條件之相關作業。		
(二) 每年輸出季開始前二		
個月,加國植物檢疫機		
關應提供登錄之包裝		
場清單,並正式邀請我		
國植物檢疫機關派遣		
檢疫人員會同至生產		
地執行產地查證作業。		
(三) 符合下列情形者,加國		
植物檢疫機關得在我		
國植物檢疫機關授權		
下,自行執行產地查證		
工作:		
1. 該輸出季無未經我		
國檢疫機關查證之		
包裝場。		
	ı	

2. 前一輸出季無重大	
違規或問題,且輸入	
檢疫時無查獲活蘋	
果蠹蛾或其他重要	
檢疫病蟲害之紀錄。	
3. 前一年度由我國植	
物檢疫機關執行檢	
疫查證工作。	
(四) 由加國植物檢疫機關	
檢疫人員代為執行檢	
疫查證時,應於查證完	
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該	
查證報告予我國植物	
檢疫機關。	
(五) 所有查證費用由加拿	
大負擔。	